第三部分
反贪工作

第三部分
反贪工作

一、概述

2025 年是新一届特区政府的开局之年，也是《澳门特别行政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第二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的收官之年。廉政公署以务实的反贪工作践行行政长官“法治澳门”施政愿景的同时，完成了“二五”规划既定的廉政目标，也圆满地监察了第八届立法会选举的全过程。

廉政公署以习近平主席对澳门的“四点希望”和“三点期许”的指导精神为行动纲领，转化为推进反贪局工作的思路方法，致力完善廉政监督体系，坚持有腐必惩、有贪必肃，循公、私营并重，打防兼治的方向，坚定做好反贪工作。

2025 年的恒常性反贪工作有以下特征：

2025 年廉政公署反贪局的立案数字受到立法会选举年的影响和带动而有明显的增长，全年共开立案件 221 宗（包括选举案件）。其中，私营部门的案件所涉及范围虽然较为广泛，但仍然主要为综合旅游休闲企业部门主管索贿、大厦维修管理争议等。

至于公营部门的案件，以涉及保安范畴及社会文化范畴的比例较多，两个范畴的案件数量占公营部门立案总数逾六成，因此有必要加强对前述范畴人员的廉政教育，保持警钟长鸣。

2025 年，廉政公署持续收到并跟进了多宗涉及警员未经申报程序离境的举报，有关人员未遵守《保安部队及保安部门人员通则》及内部工作指引所规定的服从义务和候命义务。廉政公署将有关情况通报了相关部门，要求作出跟进并建议作制度上的检视，得到了有关部门的积极回应。

在查处案件的同时，廉政公署以案说法，打防并举。因应近年多发的公务员使用虚假病假证明案件，廉政公署一方面作出严厉打击，同时进一步加强对医疗机构的廉政宣传，尤其是强调了医生的职业职责和法定义务，争取从源头治理。此外，针对近年查处的金融系统腐败案件情况，廉政公署也采取了打防结合的方法，在有关案件陆续于法院公开审理之际，除了为不同的金融部门举办廉洁讲座，亦联同金融监管部门为业界举办专题讲座，共同讨论行业的反腐倡廉相关内容，取得了良好效果。

二、刑事举报及立案简介

2025 年，共开立案件 191 宗（不包括选举案），其中涉及公营范畴有 109 宗、私营范畴有 82 宗。2025 年查结案件共 114 宗，其中涉及公营范畴有 73 宗、私营范畴 41 宗，而 114 宗侦查终结的反贪案件，有 9 宗已移送至检察院处理，105 宗已作归档处理。

另外 2025 年新开立的协查个案则有 34 宗，跟进完成的协查案件共 20 宗。

三、部分案件摘要

从 2025 年完成的恒常性反贪范畴案件中，筛选出部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案件摘要如下：

（一）

廉政公署接获举报指消防局一名消防区长下午下班后再返回部门打卡，怀疑其诈骗工时。

调查发现，涉案消防区长于 2023 年 12 月至 2024 年 5 月期间，两次在上班或提供额外工作时段（俗称“抽水更”）期间离境，还有三次离开行动站逾一小时后再返回站内拍卡下班，并向部门讹称上述时间是提供额外工作，以图掩饰不实的出勤情况。

涉案消防区长涉嫌触犯《刑法典》规定的公务员所实施之伪造罪，案件已于 2025 年 2 月移送检察院处理，并通报消防局跟进。

（二）

廉政公署接获举报指治安警察局一名副警长利用不实资料诈骗家庭津贴。

调查发现，治安警察局一名副警长在明知其父母有工作，且于 2013 年至 2021 年的年度收益超出收取家庭津贴要件的情况下，仍刻意隐瞒相关情况，以致部门在不知情下持续发放其父母的家庭津贴，合共骗取津贴超过 14 万澳门元。

涉案副警长涉嫌触犯《刑法典》规定的巨额诈骗罪。案件已于 2025 年 6 月移送检察院处理，并通报治安警察局跟进。

（三）

廉政公署收到举报，指治安警察局一名警员涉嫌诈骗病假，于因病缺勤期间离境到内地用膳，且于因病缺勤期间没有留在家中休息。

经调查，涉案警员曾于 2015 年报称因在职意外而导致手腕受伤，并因此于 2015 年至 2019 年期间因在职意外而连续缺勤近四年，期间一直获治安警察局发放薪酬近 90 万澳门元。涉案警员于上述期间一直向医生声称因手腕伤患困扰而无法上班，并因此而获医生开立病假。但调查发现，该名警员于病假期间一直有驾驶重型电单车的习惯，且先后两次参加重型货车驾驶实习考试，并于 2016 年至 2019 年期间持续参加保龄球比赛并屡次于比赛中获奖。调查还发现，该名警员于 2017 年起亦加入澳门保龄球集训队参与集训，并且在病假期间频繁离境达 300 多次，当中不乏包括与家人乘搭飞机到外地的情况。

调查发现，该名警员早在报称因工受伤前，已因相同部位受伤而自行求医，多名专科医生的专业意见判断该名警员声称受伤的部位并非新伤，而因病缺勤期间进行的活动亦反映其已具备一定工作能力，所进行的活动与无法上班的病况明显不符，涉嫌长期故意夸大病情以骗取带薪病假的情况。

该名警员涉嫌触犯《刑法典》规定的相当巨额诈骗罪。案件已于 2025 年 7 月移送检察院处理，并通报治安警察局跟进。

（四）

廉政公署接获举报，指一名治安警察局副警司滥用职权，多次在其管辖的口岸入境时滥用内部员工通道及车道出入境。

调查发现，2020 年至 2024 年期间，任职某口岸出入境事务站的副警司逾百次独自或带同家属在其管辖的口岸入境澳门后，滥用其警员证，与家属进入属限制区域的内部员工通道离开边检大楼。该名副警司又多次违反局方内部规定，在没有驾驶或随车的情况下使用离境车道办理离境手续。

涉案副警司涉嫌触犯《刑法典》规定的滥用职权罪。

案件已完成侦查并已移送检察院处理，相关的违纪情况亦通报予治安警察局跟进。

（五）

廉政公署收到举报，指一名惩教管理局的医生滥用病假制度欺骗部门，于病假期间却身处境外。

调查发现，该名医生于 2018 年至 2024 年期间，在其本人或父母没有患病的情况下，预先联络任职于澳门公私营医疗机构的多名医生朋友，协助开具多份病假纸或陪诊假纸，向任职部门请假以处理私人事务，而该等医生在明知其没有患病的情况下仍作出配合。该医生借此骗取任职部门批出病假，多年合共骗取近 15 万澳门元薪俸。

廉政公署调查还发现，该名涉案医生在未经任职部门知悉及同意的情况下从事有报酬兼职。

涉案公务人员、相关亲属及私营机构医生涉嫌触犯《刑法典》规定的诈骗罪及伪造文件罪，涉案公务人员及公营机构的医生还涉嫌触犯公务员所实施之伪造罪。案件已于 2025 年 9 月移送检察院处理并通报相关部门。

（六）

廉政公署于 2023 年 12 月接获某保安服务公司的外雇保安员举报，指其于 2017 年至 2020 年期间被公司安排在澳门大学担任保安员，期间曾被夜班队长通知因当月公司向其多发了工资而需以现金退回，因而怀疑公司透过伪造员工的打卡记录，虚报保安员的上班人数。

经调查发现，澳门大学于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2 月，要求该保安公司额外增加保安员看守大学重点区域及巡逻，该保安公司因此每天需增加 6 名保安员执行校园加更巡逻。

在上述保安公司提供校园加更巡逻期间，该保安公司的多名驻场主管和副主管等 5 名人士，没有按澳门大学要求提供相应的加更人员，而是以伪造不实的加更人员签到记录将有关加班费用据为己有，结果造成澳门大学逾 58 万澳门元的损失。

上述 5 人的行为已涉嫌触犯《刑法典》规定的诈骗罪及伪造文件罪。案件已于 2025 年 11 月移送检察院处理。

（七）

廉政公署收到举报，指一名市政署职务主管于 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涉嫌多次以外出执行职务及监察辖下职员为由，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处理私人事务。

经调查发现，该名人员利用职务主管可自行安排外出工作的便利，多次擅自离开工作岗位处理家庭事务及返回住所。为免被上级发现其曾擅自离开工作岗位，该名职务主管于多份记录外勤工作的报表上填写虚假的工作项目及地点，亦曾向部门虚报当天没有打卡，以及申报不实的出勤时间要求上级确认，并且在部门电脑系统内制作多份内容不实的工作报表，虚报出勤时间。

涉案的职务主管涉嫌触犯《刑法典》规定的诈骗罪、公务员所实施之伪造罪、《打击电脑犯罪法》规定的由公务员在执行其职务时实施之电脑伪造罪。案件已于 2025 年 11 月移送检察院处理并通报相关部门。

（八）

廉政公署接获举报指某综合旅游休闲企业的餐饮部总厨向下属员工索贿。

经调查，发现该总厨具引荐聘用、评核下属工作表现，甚至给予续任意见的权力。于 2023 年至 2024 年期间，该总厨凭借职务上的权力，多次利用入职招聘、员工试用期及续约评核的机会，在内地招揽同乡入职，收取“介绍费”或要求下属“懂人情世故”等，以明示或暗示方式向多名同乡及下属索取现金及礼品等利益，作为介绍入职、帮助下属通过试用期或获续任的回报，违反职务上的义务和廉洁操守。

案件中的总厨及另外 4 名涉案员工分别涉嫌触犯《预防及遏止私营部门贿赂》法律中所规定的私营部门的受贿罪及行贿罪。案件于 2025 年 12 月移送检察院处理。

四、跨境案件协查

2025 年廉政公署新开立的协查案件 34 宗，连同上年累积案件，共跟进处理 63 宗协查个案，包括 54 宗来自外地对口部门请求公署协查的案件，其中 40 宗来自内地机关，14 宗来自香港廉政公署；此外，有 9 宗由澳门廉政公署向外地对口部门请求协查的案件，其中 3 宗向内地机关提出、3 宗向香港廉政公署提出，3 宗同时向内地机关及香港廉政公

署请求协助。2025 年廉政公署跟进的 63 宗协查案件中，20 宗协查案件已结案，43 宗案件仍在跟进中（见下表）。

<table>
<tr><th rowspan="2">项目</th><th colspan="2">外地请求廉政公署协查案件</th><th rowspan="2">总计</th><th colspan="2">廉政公署请求协查案件</th><th rowspan="2">总计</th></tr>
<tr><th>协查地</th><th>香港</th><th>中国内地</th><th>香港</th><th>中国内地</th></tr>
<tr><td>2025年开立的案件</td><td>5*</td><td>29*</td><td rowspan="2">54</td><td>2</td><td>1</td><td rowspan="2">9</td></tr>
<tr><td>累积至2025年的案件</td><td>9</td><td>11</td><td>1</td><td>2</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3宗同时向香港及内地请求协助</td><td></td></tr>
<tr><td>跟进中的案件</td><td>4*</td><td>30</td><td>34</td><td>3</td><td>3</td><td>9</td></tr>
<tr><td colspan="3"></td><td colspan="2">3宗同时向香港及内地请求协助</td><td></td></tr>
<tr><td>归档案件
（已完成协查）</td><td>10</td><td>10</td><td>20</td><td>0</td><td>0</td><td>0</td></tr>
</table>

*当中包括一宗因应外地执法部门要求而重开的案件

五、法院判决

根据法院提供的资料，2025 年法院审结由廉政公署侦办的刑事案件合共 111 宗，所涉嫌犯合共 287 人，其中包括一宗由廉政公署侦破的银行职员伙同犯罪集团诈骗案被司法机关分拆了 96 宗案件，涉及 117 名嫌犯，另有一宗培训机构诈骗持续进修资助案，涉及 112 名嫌犯。

2025 年度转为确定判决的案件有 90 宗，部分控罪转为确定判决的案件有 3 宗，涉及行贿罪、受贿作不法行为罪、公务员所实施之伪造罪、滥用职权罪、资料不正确罪、电脑伪造罪、不当获取、使用或提供电脑数据资料罪、清洗黑钱罪、诈骗罪、巨额诈骗罪、相当巨额诈骗罪、伪造文件罪、在法律行为中分享经济利益罪、违反保密罪、作虚假之当事人陈述或声明罪、作虚假之证言罪、使用他人之身份证明文件罪等罪名。

六、财产及利益申报工作

财产及利益申报制度是澳门特区廉政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现代社会廉政体系的基石。为有效预防及遏止公职人员贪污舞弊，廉政公署一如既往，积极做好财产及利益申报的工作，并配合廉政公署针对由公务员实施的贪污犯罪及与贪污相关联的欺诈犯罪，依刑法及刑事诉讼法进行调查及侦查的职责，对潜在的贪腐行为形成了有效的预防和震摄作用。2025 年法院判决的案件中，有 3 宗涉及财产申报的资料不正确罪案件，对涉案的 3 人作了有罪判决。

廉政公署作为其中一个财产及利益申报之存放实体，日常需要接收和处理大部分公共行政工作人员及其配偶或与其有事实婚关系者之申报书。在 2025 年，共有 14,422 人次向廉政公署提交申报书（见表一），当中有少数人士因没有在法定期间内完成申报而导致廉政公署对逾期提交申报书者进行催交工作。廉政公署按既定程序向欠交申报书者发出逾期通知信函，以提醒有关人士须尽快补交申报书。在 2025 年，廉政公署合共发出 118 封逾期通知信函（见表二）。廉政公署发出逾期通知信函后，尽管逾期者一般能及时补交申报书并就逾期提交申报书以书面方式作出合理解释，但廉政公署仍需强烈呼吁所有公共行政工作人员须恪守公务员守则，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履行公职人员之责任和义务，认真对待财产及利益申报并确保在法定期限内完成申报手续。

表一

2025 年提交财产及利益申报书人次统计表

提交申报书原因	人次
开始担任职务	1,683
职务变动	4,712
终止职务	1,576
五年更新	3,975
随配偶更新	647
履行提供资料义务	1,529
自愿更新	300
总计	**14,422**

表二

2025 年发出逾期通知信函统计表

（逾期者：申报人）

序号	逾期者所属部门 / 机关	发出信函数量
1	澳门金融管理局	1
2	消防局	9
3	离岛医疗综合体北京协和医院澳门医学中心	1
4	治安警察局	11
5	博彩监察协调局	1
6	劳工事务局	2
7	海事及水务局	2
8	交通事务局	1
9	政府总部事务局	3
10	惩教管理局	5
11	统计暨普查局	2
12	教育及青年发展局	5
13	财政局	3
14	澳门保安部队事务局	4
15	环境保护局	1
16	旅游局	1
17	土地工务局	3
18	文化发展基金	1
19	科学技术发展基金	1
20	新闻局	1
21	市政署	9
22	社会工作局	2
23	文化局	7
24	体育局	1
25	司法警察局	6

序号	逾期者所属部门 / 机关	发出信函数量
26	澳门特别行政区海关	3
27	卫生局	20
28	澳门大学	12
总计		**118**

廉政公署除了接收和处理公共行政工作人员及其配偶或与其有事实婚关系者之申报书外，亦对申报书卷宗的保存及销毁作出适时及妥善的管理。在 2025 年，廉政公署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合共对 3,179 个申报书卷宗进行分析及整理（见表三），从中筛选出符合销毁条件之申报书卷宗，并预计在 2026 年上半年进行销毁工作。

表三

2025 年整理及分析待销毁之申报书卷宗统计表

待销毁申报书卷宗之原因	申报书卷宗(个)
终止职务达十年	2,794
死亡达五年	385
总数	**3,17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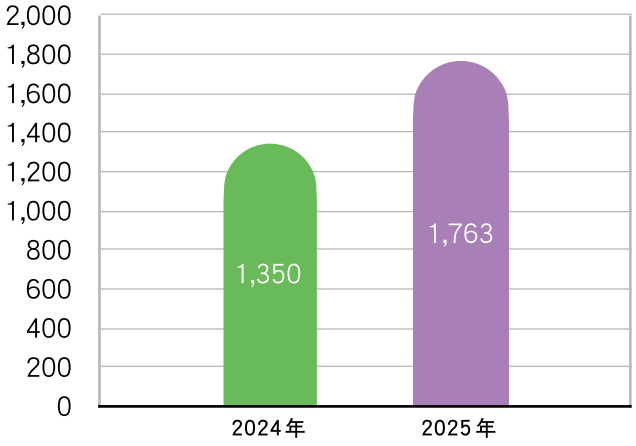
除了处理恒常的财产申报工作外，廉政公署亦着重电子化的管理，不断更新及优化与财产申报相关的电子系统。就外部电子系统的实际使用情况而言，现时共有 73 个部门 / 机构正在使用由廉政公署开发的“财产及利益申报通知书处理系统”（下称“电子通知书平台”），透过这一平台，部门便能将电子通知书同时发送到两个法定的存放实体，即廉政公署及终审法院办事处，不但节省行政及人力资源的成本，而且大大提升工作效率。在 2025 年，廉政公署总共接收了 4,543 份公函 / 通知书，当中透过电子通知书平台上传的通知书有 4,456 份，占总公函 / 通知书接收数量的 98%（见表四）。由此可见，电子通知书平台之使用率十分理想，几乎取代传统的文书运送方式，其运作成效相当显著。

表四
2025 年“财产及利益申报通知书处理系统”之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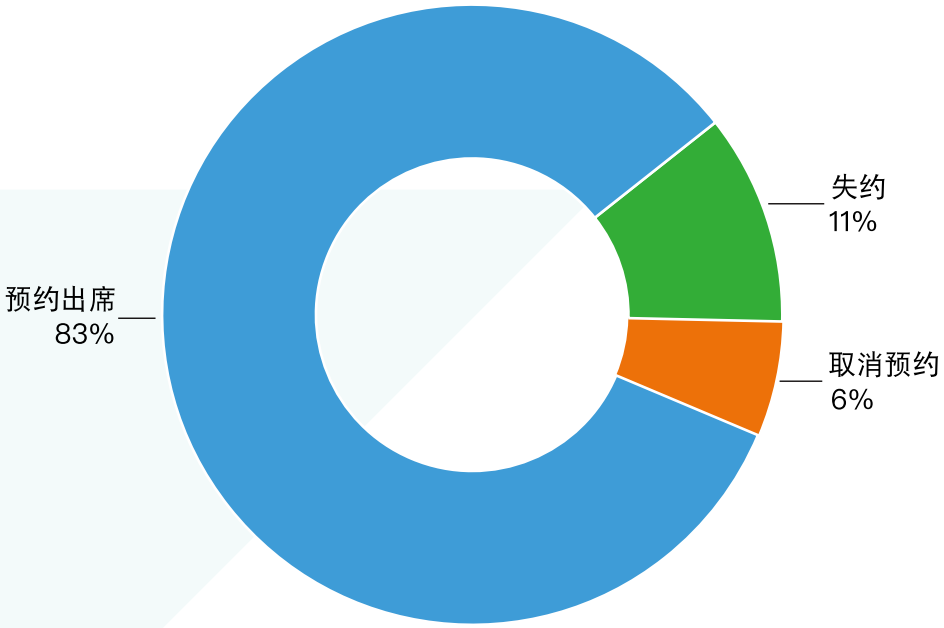
2025年由“财产及利益申报通知书处理系统”接收之通知书数量	4,456（份）
2025年接收财产及利益申报通知书总数量	4,543（份）
2025年以“财产及利益申报通知书处理系统”接收通知书占总接收量之百分比	**98%**

此外，“财产及利益申报网上预约系统”（下称“预约系统”）由 2021 年底投入使用至今，实际预约人次比预期多，申报人只需透过廉政公署网页内的预约专页，便能为亲身办理财产及利益申报作出预约、查询预约及修改／取消预约，处理过程十分简单、便捷。根据统计资料显示，2025 年共有 1,763 人次使用该系统预约办理财产申报，预约系统之使用率较去年增长 35%（见表五）。其中，透过预约系统进行预约并出席的有 1,463 人次，占总体预约人次约 83%，其余为取消预约及失约，分别有 99 人次及 201 人次，占预约系统使用总人次约 6% 及 11%（见表六）。虽然预约出席率仍有待进一步提升，但整体来说，不论对廉政公署的工作效益、资源分配还是使用者体验方面，预约系统也扮演着一个重要的角色，为财产及利益申报工作带来实际的正面影响。廉政公署期望使用者继续善用预约系统，为亲身办理财产及利益申报作出适当的时间规划，倘若预约后未能出席的，应尽可能透过预约专页修改或取消预约，让系统切实反映实际预约情况，从而使廉政公署更有效地分配资源以应付申报工作。

表五
2024 年及 2025 年“财产及利益申报网上预约系统”
使用人次统计表



表六
2025 年“财产及利益申报网上预约系统”之使用情况



廉政公署深知宣传及推广财产及利益申报资讯的重要性，为强化公职人员对财产申报的认知，让他们清楚了解“为何要申报”、“如何申报”及“不申报的后果”，廉政公署加强相关方面的宣教工作。在 2025 年，廉政公署受澳门保安部队高等学校之邀请，为 150 多名保安部队学员举办财产申报解释会。在会上，廉政公署人员向学员进行详细的讲解及对填写申报书作出指导，并借问答环节，让学员厘清财产及利益申报的常见问题。此外，廉政公署亦着手更新及修改现行之财产及利益申报填写指引及填写示范，期望使申报人对财产及利益申报有更深入的了解，透过认识正确填写申报书的方法及相关法律责任，从而加强公职人员廉洁奉公的守法意识，建立廉洁文化。

总括而言，财产及利益申报各项工作有序进行，申报制度的整体执行情况良好。